

证券代码：301188

证券简称：力诺特玻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具体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大华审字[2023]000882 号）确认，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,654,713.9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,500,002.44 元。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6,500,002.44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共计 11,650,000.24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6,266,424.5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5,989,800.6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,989,800.6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232,41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,48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分配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、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